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19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本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清洁能源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模板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城市燃气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平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村沼气秸秆气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各类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各乡(镇、办事处)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组织工作机构组成。

2.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沼气秸秆气行业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沼气秸秆气行业的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共同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

局、市融媒体中心、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市金融办、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2.3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定,负责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发展形势、紧急状态,决定实施或终止应急行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3)分析、研究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对沼气秸秆气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事件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资金、物资、器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的日常工作,承担农村沼气

秸秆气应急值班工作,按照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落实预案实施各项工作。

(2)及时掌握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建设和运行情况。

(3)安排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值班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负责应急救援行动,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

(6)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7)建立与相邻地区应急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地区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开展好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9)向市政府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考核结果的建议。

(10)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11)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12)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沼气秸秆气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协调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职责或市政

府授权负责事件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参与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设置警戒区域、保护事件现场、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同时对事件应急救援涉及的道路进行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顺利进入事发现场。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参与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高平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协调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事件现场建筑物安全的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市民政局:负责因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测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件发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状态下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证应急处置和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沼气泄露、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测数据,利用气象卫星实施监测气象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必要时刻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指导和管理,及时收集网络舆情;对网络舆情进行正面引导。

市融媒体中心:宣传报道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正面引导网络舆情。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推进保险制度在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中的落实。指导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针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理赔工作。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协调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高平分公司:根据应急抢险需要,组织、协调

各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做好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7个工作组。发生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

(2)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工程抢险、人员疏散、现场救护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派出所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件现场,维持事件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件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4)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卫生院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件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办、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各通信企业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对应急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分别对应急物资所需物质、资金、电力供应、通讯畅通等提供保障基础。负责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7)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聘请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乡(镇、办事处)应急组织工作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响应的原则,乡(镇、办事处)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沼气秸秆气生产使用单位(或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加强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企业的综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镇、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村沼气秸秆气重点区域监管,尤其对易发生事件区域和关键重点区域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减少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3.2 信息监控

(1)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办事处)之间建立农村沼气秸秆气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2)各有关部门、各乡镇(镇、办事处)分别对所监管的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使用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3)建立沼气秸秆气生产使用单位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来源

(1)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2)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3)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4)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

3.3.2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做出分析判定,同时报市指挥部总指挥申请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得到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并决定是否启动、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由预警发布部门及时发布预警升降级、预警解除等信息内容。

事发地得到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发布预警信息后,由事发地应急值守单位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选用最有效的预警发布方式,如通过高音喇叭进行广播,敲锣打鼓警示集合、微信平台发布等多种形势发布预警。

预警发布时,应包括主要内容为: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措施

指令有关应急成员单位进入预警状态,按照各自职责,检查应急物资和装配,随时准备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妥善安置预警发布后转移的村民,并对可能遭受灾害的区域设置警戒区。

3.3.4 预警解除

根据预警发展态势,当事故隐患得到控制或消除,由市指挥部

立即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一般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后，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乡（镇、办事处）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农业农村局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发生较大以上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汇报。

事件特别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要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4.2 报告内容

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基本信息，事件发生的时间、事件类型、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分级响应

根据预警等级和事件分级，分级响应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

I 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 (2)市指挥部无法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的;
- (3)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经总指挥、副总指挥会商研判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 I 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成员单位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尽快组织事发地有关政府及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件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3)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4)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5)全天 24 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

(6)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组织时,应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7)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8)根据事态发展,经分析研判,市指挥部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浪费资源。

4.3.2 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II级响应:

-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 (2)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无法应对,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进行增援的;
- (3)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I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就如何应急救援有关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和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迅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4)全天 24 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

(5)市指挥部全面抓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6)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7)根据事态发展,市指挥部经科学研判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浪费资源。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以下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

(2)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并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三级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1)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同时

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

(2)向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进行指导救援。

(3)全天 24 小时监测事件动态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4)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根据事态发展,市指挥部经科学研判可以调整响应级别,以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应急资源而不浪费资源。

4.4 现场应急处置

针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中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等事件特点,在实施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先期处置: 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展开先期处置,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封锁事件现场和危险区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件发生。

处置措施: 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搜救过程中要避免对人员造成的次生伤害;事件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的医疗机构、

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窒息等人身伤害,维持好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发布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5 安全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件现场人员的数量。根据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类别、性质,救援人员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穿戴防静电服,随时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等,才能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2)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及后勤保障组等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遵循有关规定,负责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结束

应急状态消除后,经应急工作组评估确认,具备应急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决定

并宣布应急终止,恢复正常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办事处)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造成农业损失和环境破坏,事发单位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和环境恢复计划,使生产秩序和环境及时恢复正常。在应急处置时,对人民群众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及劳务、物资征用等,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市政府给予补助,在应急行动中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优先给予抚恤。对从事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5.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金融办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社会救助

受害严重地区的乡(镇、办事处),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接收救助机构的援助,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4 调查与评估

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调查与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经过和事件救援情况,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等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乡(镇、办事处)、专家组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通讯公司要确保事故发生现场的通信畅通。确保市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是沼气秸秆气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依托市辖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应急力量,提升应急能力。

6.3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培训、演练、宣传教育及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6.4 物资保障

建立沼气秸秆气事件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

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技术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相关专家定期对农村沼气秸秆气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防灾抗灾能力。其次,在发生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后,根据事件情况,及时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件情况,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措施和建议,制定适应实际情况的救援方案。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乡两级卫生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相关医院及其事发地医疗机构对事件现场及时实施医疗救治,并协调医疗用品和药品的供应、调拨。

6.7 监督检查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办事处)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监管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沼气秸秆气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沼气秸秆气的危险性、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沼气秸秆气生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队伍的实际作战能力,提高各级各部门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理能力。

沼气秸秆气生产企业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结合演练实际情况,及时找出不足,提高应急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沼气:是一种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CH_4)和二氧化碳(CO_2),还有少量氢、一氧化碳、硫化氢、氧和氮等气体。

秸秆气:是利用生物质通过密闭缺氧,采用干溜热解法及热化学氧化法后产生的一种可燃气体,这种气体是一种混合燃气,含有一氧化碳、氢气、甲烷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当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预案演练或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联动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不按本预案履行职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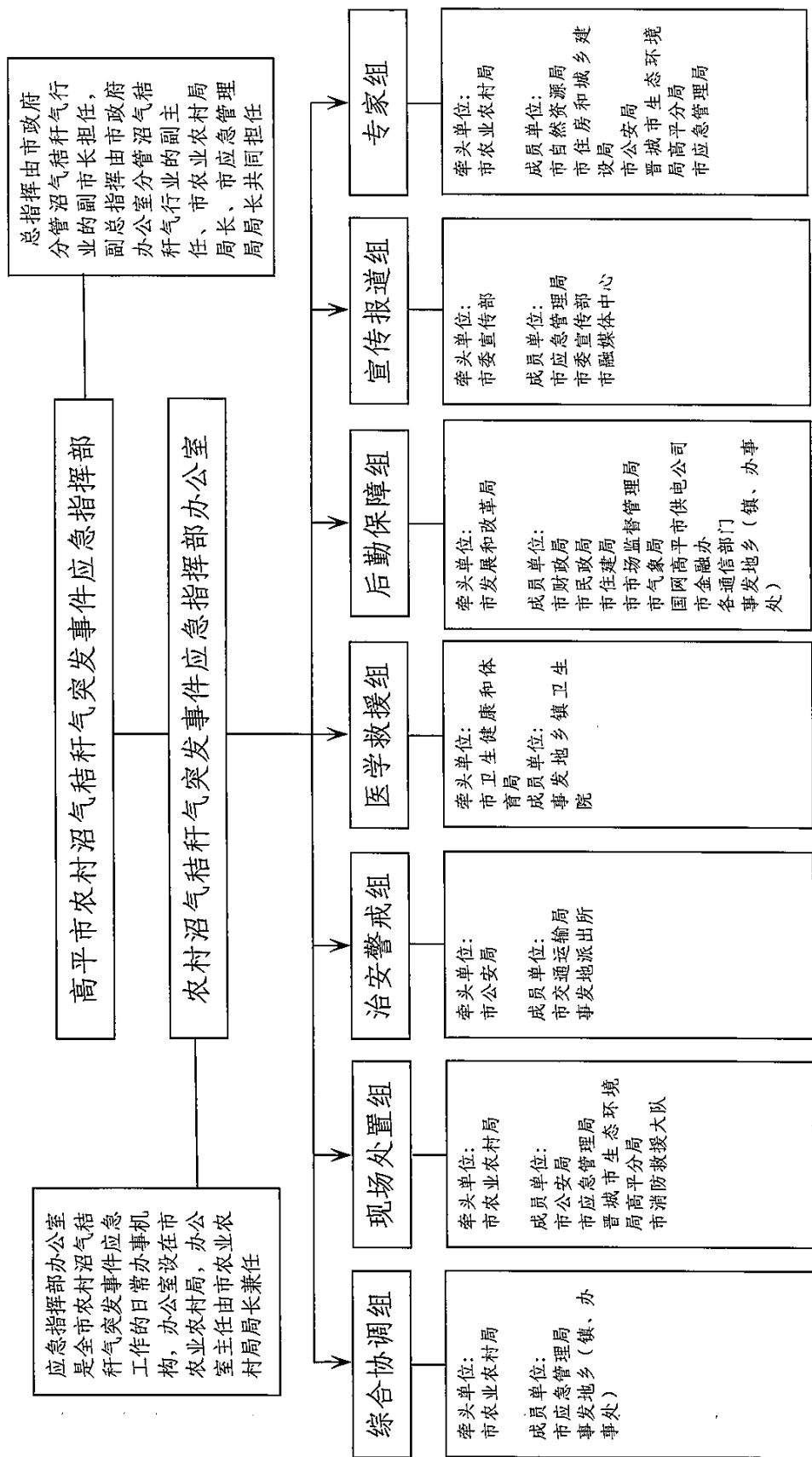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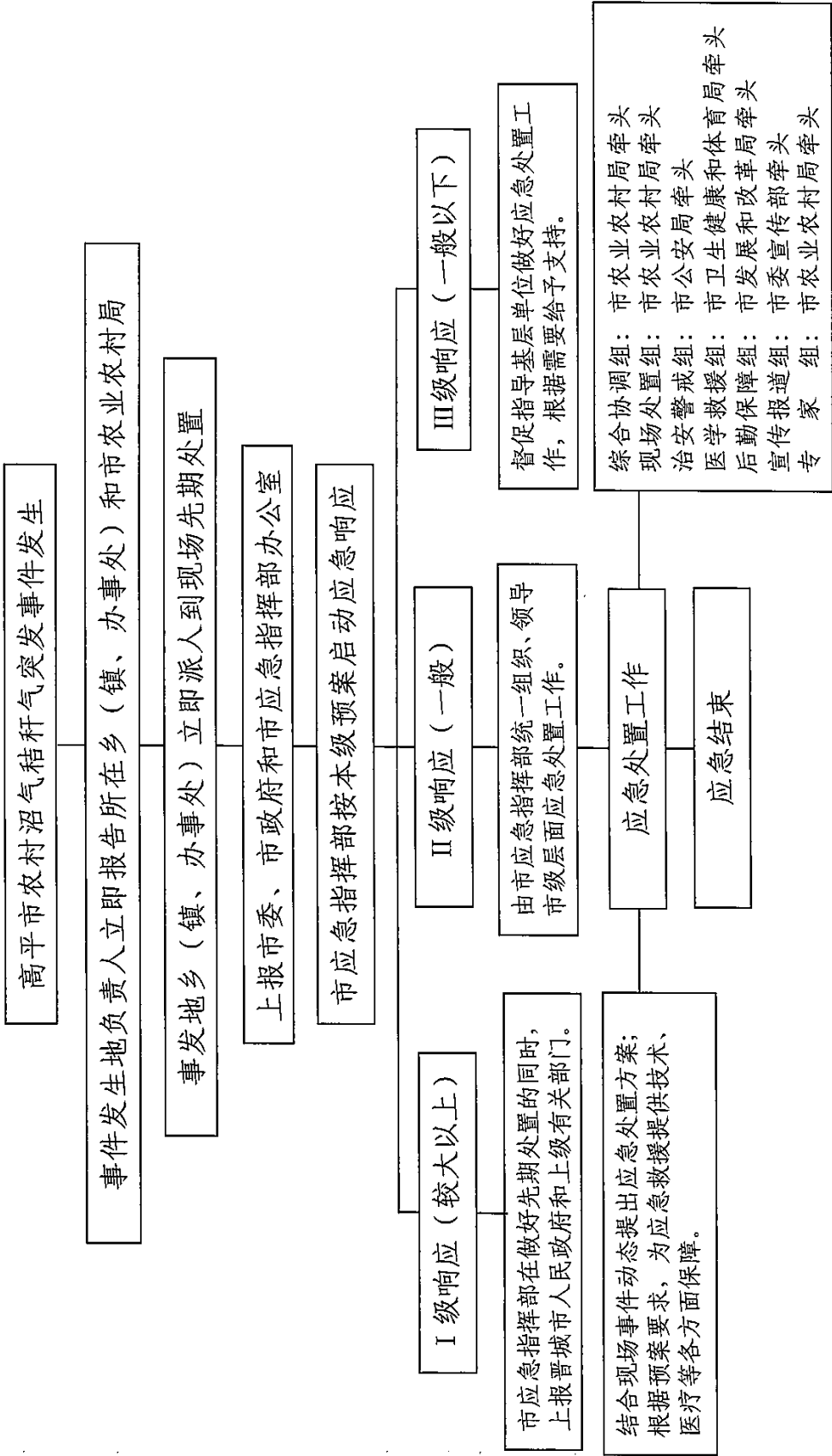
8.2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高平市农村沼气和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晋城市人民政府	0356-219834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0356-699559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0356-5222751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42116
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市自然资源局	0356-52211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523658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323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单位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	0356-5225330
市金融办	0356-5228821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21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36000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35654444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33
北城办事处	0356-5241671
南城办事处	0356-5233387
东城办事处	0356-5222592
米山镇	0356-3238288
三甲镇	0356-5883139
神农镇	0356-5889501
陈区镇	0356-5862102
建宁乡	0356-5863018
北诗镇	0356-5853002
石末乡	0356-5855472
河西镇	0356-5892106
马村镇	0356-5821006
原村乡	0356-5873144
野川镇	0356-5872515
寺庄镇	0356-5832123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有关事业单位, 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